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康生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0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广康生化",股票代码为"300804"。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42.45元/股,发行数量为1,8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5.123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8%,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2.376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3.126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7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1.7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28%。

根据《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57.2030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59.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64.126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3.7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30.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6.28%。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53118426%,有效申购倍数为3,950.7198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6月1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跟投。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5.123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8%,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2.376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6月7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广康生化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51,236	23,399,968.20	12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793,09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30,816,755.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14,40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1,836,619.6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641,26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9,271,656.8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65,78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2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14,408股,包销金额为21,836,619.6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2.7806%。

2023年6月1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795.93万元,其中:
1、承销及保荐费:6,582.60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1,050.00万元;
3、律师费:750.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91.51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21.82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5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发行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9日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溯联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4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溯联股份",股票代码为"301397"。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有效认购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27元/股,发行数量为2,50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8.2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94.8741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即500.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8.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9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4192806%,有效申购倍数为3,934.02164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6月1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590,54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17,428,119.0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38,95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8,710,345.93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880,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86,144,23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89,198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38,959股,包销金额为28,710,345.93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2.15%。

2023年6月1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4,796.73万元,其中:
1、承销及保荐费:11,170.32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2,480.00万元;
3、律师费:620.75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90.57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35.09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6657899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动数量为3,086,741,33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44%。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58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1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806,128,484股,发行价格为3.42元/股。2022年12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19名认购对象认购的2,806,128,484股自2022年12月22日起限售期为6个月。

二、本次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2023年3月30日公司股本17,071,891,60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779,080,767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3年5月8日实施,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的限售股由2,806,128,484股变更为3,086,741,332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8,771,929	308,771,929	1.64	2023年6月26日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865,495	287,865,495	1.53	2023年6月26日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877,192	250,877,192	1.34	2023年6月26日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146,198	225,146,198	1.20	2023年6月26日
5	UBS AG	216,461,988	216,461,988	1.15	2023年6月26日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812,865	206,812,865	1.10	2023年6月26日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847,952	205,847,952	1.10	2023年6月26日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116,959	180,116,959	0.96	2023年6月26日
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144,736,842	144,736,842	0.77	2023年6月26日
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28,654,970	128,654,970	0.69	2023年6月26日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3,174,088	123,174,088	0.66	2023年6月26日
12	沈锐进	119,327,485	119,327,485	0.64	2023年6月26日
1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1	110,000,001	0.59	2023年6月26日
1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491,228	96,491,228	0.51	2023年6月26日
1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6,491,228	96,491,228	0.51	2023年6月26日
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96,491,228	96,491,228	0.51	2023年6月26日
17	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礼拜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491,228	96,491,228	0.51	2023年6月26日
1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491,228	96,491,228	0.51	2023年6月26日
19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491,228	96,491,228	0.51	2023年6月26日
合计		3,086,741,332	3,086,741,332	16.44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64,513,366	20.05	-3,086,741,332	677,772,034	3.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14,567,401	79.95	3,086,741,332	18,101,308,733	96.39
股份总数	18,779,080,767	100	0	18,779,080,767	100

(具体变化情况以最终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相关情况如下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BS AG,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沈锐进,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礼拜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的TCL科技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2年12月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该等股东不存在占用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TCL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Huamei Medical Investment Fund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基金")。

投资金额: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商贸物流")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标的基金份额300万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投资基金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标的基金未来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以及基金内部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在基金份额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战略发展,优化投资结构、提升资产运作水平,同时为了有效地把握新的市场机遇,更加灵活地开展海外投资,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商贸物流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标的基金份额300万美元,并于近日签署了相关协议。标的基金目前正在募集阶段,募集总规模不超过9000万美元,最低募集规模不低于500万美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基金及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Huamei Medical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2、注册地:开曼群岛
3、成立日期:2018年5月28日
4、组织形式:开曼群岛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注册为私募基金。
5、本基金的法定股本为50,000美元,分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管理股份100股,其中50股管理股份已发行并由Hua Zhi投资控股公司持有,50股管理股份由Chen Xu持有;和49,900,000股不可赎回分红股份,每股面值0.001美元,可于基金配售备忘录项下作为分红股份发行。
6、基金股份类别:基金股份类别分为A类和B类(合称"参与股")。A类股份允许所有合格投资者认购;B类股份仅限基金的董事或其关联方认购,且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资格。
7、基金货币:美元。
8、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不超过9000万美元,最低募集规模不低于500万美元。
9、基金管理人:华德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德资管)
10、基金行政管理人:华德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1、基金存续期:基金初始存续期为5年,自基金最后募集截止日起计算。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存续期可延长3年;基金投资标的项目上市后禁售期结束即开始退出,不做循环投资,基金全部退出后可提前清算。
12、合作方:华德资管于2016年7月27日在中国香港注册,现注册地为20/F, No.9 Des Voeux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注册资本2000万港币,香港证监会中央编号为BGP105,是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华德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华德资管主营业务为提供资产管理,专注于大中华区域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生物医疗等行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及美股、港股、A股二级市场的股票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德资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等情况。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基金管理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基金尚处于募集状态,截至披露日,公司未知悉除基金管理人及香港商贸物流以外的其他投资方信息,若未来有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四、基金合同主要内容

投资标的与限制:本基金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方向为半导体及芯片优质公司,且基金不可以进行循环投资。

出资方式:所有投资人均以美元现金方式出资。

基金赎回:基金存续期间,投资人不可以主动申请赎回。

股份转让: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参与股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双方决定。

基金管理费:基金管理费为该投资人投资总额(Total Investment Amount)的2%/年,一次性收取3年的管理费,后续不再收取管理费。若基金提前终止,多收取的管理费不予返还。为免异议,扣除管理费之后剩余的金额将用于认购参与股("认购份额",Share Subscription Amount),且B类股份将不收取管理费。

基金运维费:基金运维费由基金承担(含行政管理人服务费、开曼政府机构登记费、开曼秘书公司服务费、基金审计服务费等费用)。

业绩报酬:A类股份:若相关投资人的年化收益率≤8%(单利),不提取业绩报酬;若8%<相关投资人的年化收益率<10%(单利),提取累计年化收益8%以上的收益部分作为业绩报酬;若相关投资人的年化收益率≥10%(单利),提取累计年化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基金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的金额应等于下列"资产分配顺序"条款第3项和第4项收取的费用之和。B类股份:不提取业绩报酬。

分红:存续期间无固定分红,分红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提前清算:若目标公司在基金存续期内实现退出,则将进行提前清算。 若目标公司在基金存续期内实现退出,则将进行提前清算。

资产分配顺序:在基金取得投资收入后,应先将投资收入用于支付或预留基金已产生或将要产生的费用和成本,剩余的可分配金额("可分配金额")应当及时向全体投资人分配。可分配金额应先在A类股份与B类股份之间按照其届时已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进行划分,对于划分给B类股份的收益,直接向B类股份投资者按各自持股比例分配;对于划分给A类股份的收益,按如下原则及顺序进行分配:

1.按照各A类股份投资人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一A类股份投资人收回其投资总额;
2.如经过前述分配后,基金财产仍有可分配收入,向所有A类股份投资人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分配,直到每一投资人分配达到其投资总额年化收益率8%的基准收益;
3.如经过前述分配后,基金财产仍有可分配收入,则应先向基金管理人分配,直到基金管理人在第三步分配下获取的分配金额达到全体A类股份投资人基准收益x25%的金额;
4.如经过前述分配后,基金财产仍有剩余可分配收益的,则该等收益的20%应分配给基金管理人,80%根据各自持股比例分配给全体A类股份投资人。

基金到期清算或提前清算时资产分配顺序亦参考上述分配顺序进行。

本协议适用开曼群岛法律。

五、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基金主要是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降低公司自身投资业务风险,把握优质赛道,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战略发展,获取长期的投资回报。本次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不会对公司现阶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投资基金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标的基金未来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以及基金内部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在基金份额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以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严格风险管控,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标的基金份额认购。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股价波动风险

自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158.93%,截至2023年6月16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4.36元/股,处于近一年股价高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472.76倍。根据同花顺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0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市盈率水平,且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4,465.0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25.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8.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94.12%。公司毛利率为3.86%,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受行业竞争状况、供应商合作政策、客户结构、渠道销售占比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行业竞争加剧,供应商合作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的渠道销售占比持续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及总体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15日、2023年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股价波动风险

自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158.93%,截至2023年6月16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4.36元/股,处于近一年股价高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472.76倍。根据同花顺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0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市盈率水平,且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4,465.0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25.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8.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94.12%。公司毛利率为3.86%,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受行业竞争状况、供应商合作政策、客户结构、渠道销售占比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行业竞争加剧,供应商合作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的渠道销售占比持续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及总体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MRX-4序贯康替唑胺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欧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国家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欧洲、亚洲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国家提交的注射用MRX-4序贯康替唑胺片应用于糖尿病足感染的药物临床试验申请新增获得了6个国家的批准,准予在以色列,保加利亚,斯洛伐克,克罗地亚,波兰和巴西开展临床试验。

考虑到新药研发风险大、投入高、周期长,尚需开展系列临床研究并报请相应的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其临床研究进度、研究结果及后续能否获批上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1)注射用MRX-4;(2)康替唑胺片
适应症:糖尿病足感染
根据欧盟临床试验法规(EU Clinical Trials Regulation, EU-CTR)的相关要求,以及根据其他非欧盟国家或拉丁美洲国家临床试验相关法规的要求,注射用MRX-4序贯康替唑胺片用于治疗糖尿病足感染的临床试验申请新增获得了以色列,保加利亚,斯洛伐克,克罗地亚,波兰和巴西的批准,将于各相应国家启动临床试验。

二、相关国家的批准情况

以色列,保加利亚,斯洛伐克,克罗地亚,波兰和巴西认为公司提交的关于注射用MRX-4序贯康替唑胺片用于治疗糖尿病足感染的临床试验申请符合相应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批准开展临床试验。此为继美国、中国、法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葡萄牙、西班牙和爱沙尼亚之后公司最新获准开展临床研究的国家。

康替唑胺和MRX-4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全球知识产权的噁唑烷酮类1类抗菌创新药,康替唑胺片(规格:400mg)已于2021年6月1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0019),为全球首次获批上市。MRX-4为公司在对康替唑胺深入剖析和科学探究的基础上,研发出的康替唑胺的前药。注射用MRX-4可与康替唑胺片口服序贯用于治疗耐药革兰氏阳性菌导致的感染。

三、风险提示

根据各相应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该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前述欧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批准。考虑到新药研发风险大、投入高、周期长,尚需开展系列临床研究并报请相应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其临床研究进度、研究结果及后续能否获批上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务开拓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开展临床试验,并根据法规要求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